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388號

原　　告　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梅櫻

訴訟代理人　謝銘仁

上原告與被告曹志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壹佰伍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另請於十日內具狀說明請求金額壹佰伍拾萬元之計算明細及證據，及請求「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」之法律上依據何在？繕本自行送達被告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0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美蘭